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先锐债券
基金交易代码	519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时除外。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上述业务申请的，将被视为下一交易日的业务申请。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公司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时，每笔申购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同时每笔申购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0.9%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场内申购费率与场外申购费率均如上表所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相关基金的申购（含定投申购）业务，享受费率优惠。

2、投资者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基金优惠后的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含定投申购）金额	M<100万	100万≤M<200万	200万≤M<500万	M≥500万
公告费率	0.9%	0.6%	0.4%	1000元每笔
招行卡	0.72%	0.6%	0.4%	1000元每笔
农行卡	0.72%	0.6%	0.4%	1000元每笔
工行卡	0.72%	0.6%	0.4%	1000元每笔
建行卡	0.72%	0.6%	0.4%	1000元每笔
交行卡	0.72%	0.6%	0.4%	1000元每笔
民生卡	0.6%	0.6%	0.4%	1000元每笔
银联	0.6%	0.6%	0.4%	1000元每笔
天天盈	0.6%	0.6%	0.4%	1000元每笔
通联支付（工行除外）	0.6%	0.6%	0.4%	1000元每笔
中行通联卡	0.6%	0.6%	0.4%	1000元每笔

注：1、M为申购（含定投申购）金额；

2、本公司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最低赎回份额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赎回时，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为1份的整数倍。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3%
Y≥1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6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5.2.2.1本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2.2本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5.2.2.3货币基金转至本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将货币基金转换至本基金的，暂不收取转换补差费（招商银行网上支付渠道除外），本公司恢复收取转换补差费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5.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4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日常转换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起点金额为200元，定期不定额申购最低设定标准金额为500元。

6.2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

本次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开通的定期定额转换、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为本公司旗下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519999/B级：519998）定期转换为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937）。定期定额转换起点份额为200份，定期不定额转换最低设定标准份额为500份。

6.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及直销柜台，各代销机构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是指有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公司将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将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有关本基金在各代销渠道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7月6日起，在平安银行等基金销售机构开通旗下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信先锐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名称、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
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7

二、开通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始时间

自2016年7月6日起。

三、转换、定投业务及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

1、本次开通转换业务、定投业务的具体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定投业务起点金额、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等详细信息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申购起点	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200	电子银行优惠8折，不低于0.6%	全渠道定投最低8折优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0	无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自2016年6月30日15:00至2017年6月30日15:00期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基金开展申购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前端模式）享受最低8折优惠，折扣优惠后的手续费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手续费费率已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最低8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该活动无截止日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0	无	无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8折，不低于0.6%；橙子银行6折优惠。	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4折，不低于0.6%，网点柜面渠道8折优惠，不低于0.6%，橙子银行3折优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300	网上交易、手机系统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仅限场外	网上交易、手机系统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仅限场外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申购4折，不低于0.6%	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0	4 折，不低于 0.6%	无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4折，不低于0.6%	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无	无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交易和手机委托最低4折，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不设置费率折扣	网上交易和手机委托最低4折，折后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0.6%的不设置费率折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交易4折	柜台8折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0	1折，固定费率不打折	1折，固定费率不打折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5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200	4折，不低于0.6%	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500	无	无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 折，不低于0.6%	4 折，不低于0.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4折，柜台8折，不低于0.6%	网上4折，柜台8折，不低于0.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交易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网上交易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 临柜方式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网上4折，柜台8折，不低于0.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100	4 折，不低于0.6%	网上交易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4 折；柜台系统最低优惠至 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 8 折；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费率的最低优惠4折，且不低于0.6%	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费率的最低优惠4折，且不低于0.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无	无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以数米公告为准	以数米公告为准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以长量公告为准	以长量公告为准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200	以好买公告为准	以好买公告为准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	以陆金所资管公告为准
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无	4折，不低于0.6%	无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以联泰资产公告为准	以联泰资产公告为准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4折，不低于0.6%	4折，不低于0.6%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100	以凯石财富公告为准	以凯石财富公告为准

注：(1)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购起点以各机构规定为准；

(2)长信先锐基金参加费率优惠活动所享有的具体折扣请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咨询；

(3)以上基金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截止日期以各机构届时公告为准。

2、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6年7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长信先锐基金与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B级份额（A级别代码：519999；B级代码：519998）、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恒利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双向转换业务。

若上述指定基金不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代销范围内的，则无法办理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各基金销售机构实际上线情况为准。

若上述指定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长信先锐基金转换至上述指定基金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长信先锐基金与非货币型基金之间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长信先锐基金转至货币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补差费为零）

（3）货币基金转至长信先锐基金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没有赎回费)

4、长信先锐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起点份额以各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办理长信先锐基金的转换、定投业务应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开通长信先锐基金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换、定投业务及参加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2、上述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站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6-06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66号案《民事判决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5 年 2 月 25 日

受理时间：2015 年 3 月 5 日

开庭审理时间：2015 年 8 月 26 日

诉讼机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王斌忠

被告二：上海开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

被告四：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

被告五：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七：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八：上海嘉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九：胡飞

被告十：唐才英

被告十一：谢玮

被告十二：谢志莹

被告十三：何国良

被告十四：聂红

被告十五：程求义

被告十六：黄长印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2015]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 明的事实，2013 年 7 月至 11 月，被告一通过其实际控制的被告二至被告十六的证券账户(以下称"账户组")持续不断买卖第三人公开发行的股票。截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包括被告二至被告十六在内的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 24,682,975 股，占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 446,383,080 股的 5.53%，首次超过 5%；截至2013年11月1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02%；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该账户组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4.86%，其中被告二单个账户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5%，被告八账户不再持有第三人股票。

被告在该账户组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首次超过 5%以及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合计持有第三人股票达 10.02%时，均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86 条规定对超比例持股情况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第三人并予公告，也未披露该账户组受同一人(即被告一)控制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直到 2014 年 6 月 9 日，被告二至被告七首次通知第三人其已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第三人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4.23%。

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第 5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第 86 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同时，各被告通过恶意串通的方式向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隐瞒了其控制账户组的事实，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该等行为亦足以导致其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之后继续买卖第三人股票的民事行为无效。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判令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首次达到5%之日)起，各被告买卖第三人股票的行为无效；

2、判令各被告抛售 2013 年 10 月 23 日当日及后续购买并持有的第三人已发行股票(即被告合计持有第三人已发行股票中超出 5%的部分)所得收益(按实际抛售时的价格计算，暂计至2015年1月30日的收益为人民币174,972,819.778 元，计算方式见附件)赔偿给第三人；

3、判令各被告对上述第二项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全部被告在持有第三人股票(股票代码：SH600732)期间，均不得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和投票权)等各项具体的权利和权能；

5、判令全部被告持有的第三人股票(股票代码：SH600732)，自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1 号)生效之日起，不得以集合竞价方式和连续竞价以外的方式处分持有的第三人股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处 分被告持有的第三人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协议转让、大宗交易转让、质押、托管、市值(或收益)互换等方式处分被告持有的第三人股票；

6、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三、本次重大诉讼的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16,664.10元，由原告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案目前处于一审判决后的上诉期内，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于公司的影响。

五、上网及备查文件

（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66号案《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8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菱科技"）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委托基金公司或证券公司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55,387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648,453.2 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 29.76 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52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003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上午开市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6年1月25日、1月29日、2月6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2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2月19日、2月26日、3月4日、3月11日、3月19日、3月2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2016年4月1日、4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6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以上公告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动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全面展开了针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盈利能力等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梳理。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对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49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虎山旅游集团"）共同合资设立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虎山新绎旅游"或"合资公司"）。

●本次合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合资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工商登记。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龙虎山旅游集团共同合资设立以旅游观光车，船筏游览，景区营销策划、开发投资、经营，票务代理、旅游包车、旅游纪念品销售等为主要经营项目的龙虎山新绎旅游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公告编号：临2016-041）。

本次合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情况

合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了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合资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5JBRG3L

名称：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排衙石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赵金峰

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2016年06月21日至2046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观光车旅游服务及租赁，船筏旅游服务，企业管理，景区营销策划，票务代理、旅游纪念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与龙虎山旅游集团签订的《合资协议书》，公司持有龙虎山新绎旅游60%股权，龙虎山旅游集团持有龙虎山新绎旅游 40%股权，龙虎山新绎旅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北部湾旅　公告编号：临2016-048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按照合同约定自动终止，具体项目运作事宜三方仍在进一步商谈。

●该协议自动终止对公司2016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该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7日，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平阳县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合资成立公司从事南麂岛景区的整体开发和运营，并约定各方就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事宜在该框架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没有达成实质性进展或未签署进一步协议的，则协议自动终止。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告。（公告编号：603869 临2015-060）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就合资成立公司具体事项、南麂岛景区整体开发运营及土地政策等诸多问题多次与浙江省平阳